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更正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签字人:

王竹平

卢立新

夏正曙

年月日